

东莞市黄江梅塘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得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作以下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该项目编制了《东莞市黄江梅塘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项目编号：2021GD290CS，并结合《东莞市黄江梅塘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图纸》、《东莞市黄江梅塘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工程概算书》，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其生产工艺、内容、规模、投资和地点与初步设计基本一致，仅部分配套污水处理设备按实际需要增减或选型参数变化，作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所有内容均作为环境保护篇章，已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编制了《东莞市黄江梅塘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关于东莞市黄江梅塘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2）12420号。该项目作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程项目，水处理工程设施及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噪声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均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资金得到保证，以上处理措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均按照要求进行了落实。

表 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已落实，该项目施工期采用洒水抑尘，土石方开发后及时回填，土石方外运采取封闭运输，尽量减少扬尘。项目施工废渣堆放在指定位置并妥善处理，做好周边的防护设施。施工期间通过采取合理的施工时间（避开午间和夜间施工）、建立临时声屏障、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减小施工噪声。项目在施工期间建设了导流沟、蓄水池，及时排出施工时产生的黄泥水。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允许容纳 5 万吨/日废水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茅洲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30-2018）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其中总氮排放浓度控制在 10mg/L 及以下后，尾水通过排放口排入大凹渠。	已落实，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 DJCB250606001 的结果显示：生化处理工艺采用多级 AO 反应池，深度处理工艺采用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消毒工艺采用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辅助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储泥池+机械浓缩+调理池+板框脱水，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茅洲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30-2018）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其中总氮排放浓度控制在 10mg/L 及以下后排入大凹渠河。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水及污泥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已落实，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 DQ-2025052806 的结果显示：有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该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DQ-2025052806的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已落实，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格栅渣、沉砂、污水处理污泥、员工生活垃圾和实验室产生化验废液、废试剂瓶。污水处理过程中生产的栅渣、沉砂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中生产的污泥部分回流到生物反应池，剩余污泥经储泥池浓缩沉淀及污泥脱水机脱水后和生物滤池污泥交给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本项目实验室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化验废液、废试剂瓶等，分类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已做好分类收集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
6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已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7	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并按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已落实，该项目已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合理设置了排污口，并按相应环评审批、环保验收文件及国家、省制定的现行标准安装了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已联网。
8	项目建成后，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547.5吨/年、27.375吨/年以内。	已落实，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DJCB250606001的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547.5吨/年、27.375吨/年以内，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控制总量。
9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未涉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10	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已落实，该项目已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已竣工，正在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11	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基本落实，该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900MA51U61H28002V）。
12	其他	项目新增厨房油烟废气，厨房炉灶使用清洁能源，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 DQ-2025061823 的结果显示项目所产生的油烟废气经过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leq 2\text{mg}/\text{m}^3$ ）后由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进行调试，并委托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2024 年 5 月 28 日由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和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2025 年 6 月 19 日由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油烟验收监测，经核实《检测单位相关资质》，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和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齐全，人员持证上岗、设备经过了检定/校准。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和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多年环境检测从业经验，有能力承担本次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任务，验收监测期间，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和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核对了该项目各项环保手续，进行了现场勘查，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达标排放测试，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组织评审组在项目地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开展了自主验收评审会议，评审组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查看验收监测报告，现场讨论、提问等方式对该项目验收结果进行了确认，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组织专家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企业已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了辨识，通过辨识确认企业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基本落实了应急预案中的各项预防措施，配套了废水、废气环境保护处理设施；泄露风险区域设置围堰，配备有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手工监测或委外监测，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监测结果的公开。同时污水处理厂安装有进出水在线仪表，每日对进出水常规指标进行检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环境主管部门暂时未要求该项目采取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防护距离且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对该项目未有其他措施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按要求办理了各环保手续，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竣工后依据国家相关的验收办法对该项目开展了自主验收，验收意见为“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未要求采取整改措施。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